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28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，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。爰此，擬具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蘇震清

連署人：鍾孔炤 陳素月 劉建國 李俊偉 陳明文

施義芳 李昆澤 陳靜敏 鄭運鵬 余宛如

莊瑞雄 吳玉琴 何欣純 邱泰源

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、<u>增進動物福利</u>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動物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動物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，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、更增進與明確，擴大本法保護動物及動物福利之目的，特修正本條文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</p> <p>二、經濟動物：指為皮毛、肉用、乳用、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</p> <p>三、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</p> <p>四、科學應用：指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</p> <p>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</p> <p>六、寵物食品：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。</p> <p>七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</p> <p>八、寵物繁殖場：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、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。</p> <p>九、寵物食品業者：指經營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</p> <p>二、經濟動物：指為皮毛、肉用、乳用、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</p> <p>三、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</p> <p>四、科學應用：指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</p> <p>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</p> <p>六、寵物食品：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。</p> <p>七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</p> <p>八、寵物繁殖場：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、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。</p> <p>九、寵物食品業者：指經營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，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、落實本法保護動物之意旨，爰修正本條第十款虐待動物之定義，避免飼主因過於疏忽不作為而致使造成動物傷害。</p>

<p>寵物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批發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業者。</p> <p><u>十、虐待</u>：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、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</p> <p>十一、運送人員：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。</p> <p>十二、屠宰從業人員：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。</p> <p>十三、展演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。</p>	<p>寵物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批發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業者。</p> <p>十、虐待：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</p> <p>十一、運送人員：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。</p> <p>十二、屠宰從業人員：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。</p> <p>十三、展演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。</p>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